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5 年度 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新增运力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 2025 年度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综合评审结果有关事宜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5 第 50 号），对评审结果有关事宜进行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第一名 95.2 分的成绩获得 7,000 立方非液氨专用液化石油气（含化工气体）船运力（以下简称“本次新增运力”）。公司将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程序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运力的审批手续，最终新增运力以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相关行政许可文件为准。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延续国内水路运输有关政策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3 年第 3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67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办法〉的通知》（交办水〔2018〕168 号），2019 年至今，交通运输部共开展八次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综合评审，公司连续七年八次累计 12 个项目均以第一名的成绩获得新增运力。

二、获得新增运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运力申请系公司响应绿色航运发展趋势，落实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公司作为国内沿海化学品航运业的龙头企业，与国内大型石化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新增运力可精准匹配下游液化石油气运输需求，进一步强化客户服务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新增运力与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高度契合，是公司紧抓绿色航运战略机遇期，有节奏有规划发展专业化船型的具体实践。公司始终坚持财务稳健、风险可控、绿色低碳、长期主义的发展道路，本次新增运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运力规模、提高竞争优势，为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 日